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相关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根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8,440,745.54元。2021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71,220,689.31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6,809,594.20元。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23,921,32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399,992股后，以总股本422,521,335股为基数，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5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

请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的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的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六、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根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具有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上述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

2、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八、根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资金使用决策过程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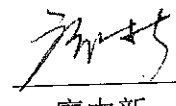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


任军强


廖中新

2022年 3月 29日